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1186号

被告人袁某某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14]11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3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乙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袁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0月24日，被告人袁某某等人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XXX弄XXX号对面，采用敲车窗玻璃的方式，窃得被害人陈甲车内双肩包1只，内有价值人民币1,600元的联想牌笔记本电脑1台及联想平板电脑1台。

嗣后，被告人袁某某等人又至浦电路XXX弄XXX号门口，采用上述方式，窃得被害人徐某某车内白酒2箱。

被告人袁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袁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陈甲、徐某某的陈述、现场勘验笔录、估价证明、刑事判决书、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袁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，窃取公民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应予支持。袁某某在刑满释放后五年内重新犯罪，系累犯，依法从重处罚，袁某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袁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(此款应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)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12月3日起至2014年7月2日止)

二、违法所得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石耀辉
陈洁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